

政府搭建平台，打造“网红经济”

鄄城县“线上直播+线下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这个绿豆丸子是菏泽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在已经有200多年生产历史，清朝时曾作为贡品。以牛肉、绿豆、海鲜、芝麻等为主要原料，采用植物油低温技术烹炸脱油而成。”3月24日上午，在鄄城县阎什镇大舜有机农业产业园内，各类产品的直播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这里，鄄县政府与北京隆娱传媒文化公司合作正式签约，共同创建网红学院、直播基地、农特产品上行服务基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首次线上直播带货

“创响一批‘农字号’‘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把网红经济作成口碑经济、诚信经济，借助网络平台创新发展新模式，为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3月24日，在鄄城县与北京隆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签约仪式上，鄄城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张伦说。

在活动现场，除了鄄城各色的农产品外，介绍产品的主播们也相当敬业，在推介的过程中，除了介绍产品的品质特点，让网友更好地获知产品信息，还能够结合当地的历史、风土人情等加以介绍。

鄄城县是农业大县，农副产品资源

丰富，特色优势鲜明。“我们将充分发挥自身网红资源和经验优势，通过隆娱网红学院，定期开展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直播培训，为鄄城培养一批新时代‘网红农民’。同时，策划鄄城农产品从种植、田间管理、采摘、分拣、包装、发货等全链条的短视频录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北京隆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始人祁隆介绍。

在当天活动现场，16家企业推出了85种特色农产品，既有绿豆丸子、鄄城馒头等富有鄄城地方特色的产品，也有牡丹花茶、食用菌、有机水果等农产品。上午短短一个小时内，4个直播员就带来了5239件下单量。



线上销售增加抵御风险能力

多年来，鄄城县农产品销售大多数以“线下”销售为主，一大批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单一，抵御风险能力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批发商、零售商减少，鄄城县部分农产品销售遇到难题。

近日，鄄城县左营乡蒋寨村冬暖式蔬菜大棚扶贫基地的蔬菜到了收获的季节，但是受疫情影响，出现蔬菜滞销难题。

“线下”销售有难度，“线上”销售有办法。鄄城县审计局了解到这一问题

后，第一时间联系网络销售平台——最美樱桃吃客群网络平台，帮助菜农打开销路、解决销售难题。“我们及时与蒋寨村蔬菜大棚扶贫基地联系，经过在网上推广，一天能销售一千公斤左右蔬菜。”平台负责人史庆泉说。

在鄄城县，左营乡扶贫大棚的情况并非个例。疫情期间，鄄城县通过电商平台，线上线下协作发力，硬核带货各类农产品15吨左右，电商服务站帮助32家企业复工复产，有效缓解了疫情冲击。

打造“网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农产品销售模式必须改变”，这已经成为每一位鄄城县党员干部的共识。

其实，鄄城近年来电商发展迅速，全县电商企业达到1500余家，个人网店1.8万余个，培育淘宝村18个、淘宝镇3个，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带动创新创业的新平台，鄄城被评为国家级外贸转

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省级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智慧外贸先锋县域，为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奠定了基础。

如何将电商、农民有机结合起来？鄄城县创新打造“线上直播+线下产业”新模式，通过培育一批懂网络、会直播、能线上销售的“网红”农民，大力发展“网红经济”，

推动农特产品上行，畅通鄄城县优质农产品及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我们通过搭建‘线上直播+线下产业’平台，促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互联互通，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相辅相成，推动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县委副书记赵海林说。

鄄城县志愿者协会社工走进福乐养老公寓

让老人“多一份陪伴，少一份孤单”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3月23日，鄄城县志愿者协会组织20余名社工、心理辅导师及志愿者走进鄄城县福乐养老公寓，为老人们开展心理疏导、陪老人聊天、文艺表演等活动。

在福乐养老公寓老年活动室，国家二级心理辅导师、鄄城县志愿者协会心理辅导专委会负责人仲蕾蕾为老人讲解了心理知识，针对疫情形势，用互动方式为情绪有波

动的老人开展了心理疏导，引导老人从不良情绪里走出来，用倾听、共情的方法，陪伴老人，老人非常高兴，并表示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次的交流。志愿者侯凤玉、王伟还帮助侯英振等多位老人通过微信视频途径和子女亲属现场连线，相互问候。

“开展这次活动，目的是给托养老人多一点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子女或亲人在身边般的温

暖，让老人开心健康地生活，多一份陪伴，少一份孤单。”鄄城县志愿者协会社工专委会负责人闫洪说。

福乐养老公寓负责人陈丽华说，目前公寓共有55名托养老人，他们生活有保障，但许多老人性格孤僻，与社会接触少，希望社会上更多的爱心人士关注，给老人多一点关心和关怀，让老人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电动车追尾大货车反要赔偿，交警部门“硬核定责”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大货车正在等红灯时，被一辆电动三轮车追尾，电动车驾驶人不去处理事故却一直索要赔偿。单县交警部门通过现场勘察，认定电动车驾驶人负全责。

3月19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3月4日10时50分许，交警部门接到报警，在单县北外环路与君子路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有人受伤。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事故双方为一辆大货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受损较为严重，驾驶人司某受伤。经了解，事故发生时，大货车正在事发地等红灯，司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撞在大货车尾部。

此后，民警先后三次通知司某到事故科处理这起事故，

但司某口上答应，却每次都爽约。司某不处理事故，却一直要求大货车驾驶人给她赔钱。而大货车驾驶人王某认为，事故发生时，自己正常等红灯，这起事故自己并没有责任，拒绝向司某赔偿。

3月9日，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司某未到达事故科接受处理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固定的证据，认定了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司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司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无责任。(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陈培勇供图)

